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大葉鴻爪「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為提昇學生學習動機，推動大葉鴻爪「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養成學習三部曲：「課前預習」、「課中筆記」及「課後心得」，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隨時檢視自我學習狀況，省思並調整學習方法，以充實學習成果。

二、主辦單位：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三、報名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有畢業學分課程之「學習歷程檔案」皆可報名參賽。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一)至 102 年 6 月 28 日(五)。

(二)報名參賽方式：個別送件報名。

(三)凡修習 101-2 有畢業學分之各類課程「學習歷程檔案」皆可參賽，不同科目須分開裝訂、分別參賽，且每冊皆需有 10 次以上之上課筆記手寫稿及辦法規定的檔案規範內容與格式（詳見五之說明），每人參賽科目數不限。

(四)活動報名表可至教學卓越計畫網站下載：<http://emc2.dyu.edu.tw/>。報名時，請將報名表及參賽檔案書面紙本(含封面)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7:00 前送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外語大樓 J119)。

(五)評審結果預定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公佈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及學校首頁。

五、檔案內容與格式：

(一)檔案內容：學習歷程檔案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檔案設計：含封面上「課程名稱」學習檔案、授課教師姓名及個人基本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封面可自行設計，檔案內容編排與目錄的設計及裝訂。
- 2.學習目標：個人修習該課程之動機與期望目標（可參考教師課綱，但要以自己的學習角度去撰寫，不能與教師課綱的課程教學目標一樣）。
- 3.學習歷程記錄：按課程綱要進度，蒐集學習過程中各項產出的資料檔案。內容須含「大葉鴻爪」或課程學習單之課堂筆記與心得(至少 10 次且須為手寫稿)，另可

附各項作業，如：小組、個人報告、PPT 製作、創意作品、課後延伸閱讀記錄、課程網站個人參與的各種討論、參與課程相關活動之照片、訪談記錄等。

4.學習檢討與反思：自我檢討本學期的學習表現、學習前後的改變及學習成果評價。

(二)檔案格式

- 1.學習歷程記錄(如：大葉鴻爪或學習單的課堂筆記與心得、作業報告、相關學習資料、批閱等)，其中課堂筆記應以手寫原稿或掃描紙本呈現。
- 2.學習目標及檢討與反思請以 A4 紙 word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3.應外加檔案封面並加以裝訂(固定式、活頁皆可)成一本。

六、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

(一)評分標準：

1. 學習經歷記錄內容(80%)
2. 學習目標、檢討與反思之撰寫內容(10%)
3. 整體版面與檔案設計及特色呈現(10%)

(二)評比方式：

1. 初審：由評審委員從報名參賽檔件中擇取符合規定且較佳者(原則上不超過 100件)進入複審。
2. 複審：由評審委員將進入複審之檔件進行複審評分，並經最後決審確定名次。

七、獎項及獎勵：

1.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2 名，獎金新台幣 7,5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3 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4. 優選：5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5. 佳作：10 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6. 入選：50 名，可獲得 1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註：以上各任一獎項得從缺。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檔案需為自己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凡是摘要他人文句或是書籍內容等，請

註明資料出處，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已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以追回。

(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參賽得獎檔案之權利，經獲選得獎之檔案，將擇期於校內外公開展示。

(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

九、活動承辦人：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外語大樓 J119)魏宗豐先生
聯絡電話 04-8511888 轉 1452